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34070號

聲 請 人 趙艷容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徐湧鈞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請具狀陳報本票原本（票號TH00000000）一紙。
- 二、請具狀陳報利息起算日（因聲請人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聲請狀所載之利息起算日為自提示日起，未臻明確，故有陳報之必要）。

（補正之文件逕寄送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非訟中心（地址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簡股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